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8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連宸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
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43,257元，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
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被告應對原告負清償電信費之責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
證明書、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及戶
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
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

01 有利於已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
02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03 惟原告就本件電信費用固請求被告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起算
04 遲延利息，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於該日期已為合法催告之
05 證據，自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12日
06 起始負遲延責任（卷附公示送達證書）。從而，原告本於電
07 信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
08 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
09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0 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2 書記官 王春森